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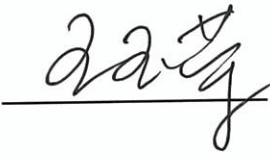
作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马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卫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提名马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玉 荣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文 华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振东

戚振东

2023年06月12日